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编: 311500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師列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會議室召開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法規”）及《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以下簡稱“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以及根據上述決議內容刊登的公告、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同時聽取了公司就有關事實的陳述和說明，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承諾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和說明是完整、真實和有效的，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董事长庞小伟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数量共 891046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0 %。经查验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所列的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8910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8910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8910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8910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8910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8910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7、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8910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8910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8285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就本议案审议，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皆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甘为民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肖佳佳

2025年5月13日